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华泽公司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注册资本：174413.25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LK959W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诉讼及诉讼性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评估、自有房地产租赁、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6日至2046年11月15日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冯俊杰	女	中国	北京	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转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漳泽电力A股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转让给国电投华泽公司，以所转让的公司的股票对国电投华泽公司增加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79,758,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0	0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2月9日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电投华泽公司，作为对国电投华泽公司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国电投华泽公司增加出资，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电投华泽公司的股权，国电投华泽公司不需要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得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9,758,170 股 变动比例：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还持有股份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是□ 否■（如是，请填写其任职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本次权益变动做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受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法定代表人：宋予忠
注册资本：54201.37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94614 4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有产权经纪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租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项目评估;会议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代办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服务;开发和建立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并对电子商务的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增值电信业务除外）;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5年09月22日至2045年09月21日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7%）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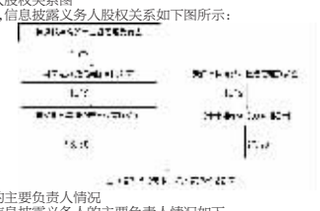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予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绿动未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系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以所转让的漳泽电力的股票作为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0	0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电投华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与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79,758,170股，持股比例为9.09%。

（一）《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支付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其增资，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得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9,758,170 股 变动比例：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还持有股份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是□ 否■（如是，请填写其任职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本次权益变动做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9-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9-061）。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9-05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
●增资金额:由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增资人民币1亿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五矿经易期货创新发展战略，提升五矿经易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竞争力和五矿产业金融衍生品服务能力,五矿经易期货拟以自有资金向五矿产业金融增资人民币1亿元,五矿产业金融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亿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东伟
4、成立时间:2000年 1 月31日
5、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投资管理;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苹果、红枣、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范围（除危险品）;搬运装卸;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苯、乙二醇单甲醚、1,2-二甲氧基乙烷。
7、经营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10	91,152
资产净额	65,497	65,078
营业收入	512,698	499,261
净利润	1,745	3,314

8、股权结构
五矿经易期货持有五矿产业金融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经易期货对其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进行增资,将增强五矿产业金融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五矿产业金融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五矿产业金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降低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9-06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对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19-06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8-C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